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浩然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独立、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李浩然，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厦门泰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温州市永嘉县副县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松江礼品城有限公司总裁。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

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1	4	0	0
股东大会	2	1	0	0	0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讨论审议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审计部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检查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1 次战略委员会，深入研究公司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运营力的提升和塑造，关注“2022-2024 三年战略规划”的实施进展，为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思路提出宝贵意见，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3 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4、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期间、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审计重点事项等；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指导内审部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能力，指导内审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工作的管理，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审监督职能持续发挥作用。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股东需求和建议。日常积极关注互动易等投资者交流平台，了解中小股东密切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7、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 1 次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1 次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利用自己的行业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人于会议现场，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探讨了公司“2022-2024 三年战略规划”，研究其科学性并认可了公司通过持续打造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和运营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现场调研了公司智能生产车间，对公司大规模个性化智能定制系统的运行进行了深入了解，考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建设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高管保持有效的交流沟通，并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3 年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超过授权期限的情形已经董事会补充确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按照商业原则选择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项存款和结算业务；同意永嘉恒升村镇银行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企业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报喜鸟和田工业园区的相关房产用于银行营业厅以及办公场所使用；同意永嘉恒升村镇银行预计向公司采购服装用于员工工作服，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回避表决。本人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

安全和完整,对日常经营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浩然

2024 年 4 月 12 日